

关于 2017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五期）上市交易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者：

根据《关于发行 2017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五期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有关规定，2017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五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将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期限为 10 年，票面利率为 4.7%，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；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，每年 11 月 27 日、5 月 27 日支付利息（逢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，2027 年 11 月 27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二、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，交易方式为现券和质押式回购。

三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“17 青海 27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47185”，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“148185”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